

## 高師大附中運動成績優良獨招錄取須知(高中版)

- 放榜日期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後。
-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- 報到日期：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1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-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會考成績單影本，如報到當天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下午2點前）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規定，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(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依規定將輔導轉校)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招生管道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	申請人簽名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35元)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3年7月11日上午9時至12時0分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3年5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)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113年5月 日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
此致		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
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113年7月15日(一)下午2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3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113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